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

104 年 3 月 19 日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5 日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2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4 月 19 日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3 日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14 日日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24 日日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4 日日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26 日日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1 日日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以及提供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之實習課程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。

二、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分類如下：

(一)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：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滿二個月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八小時，凡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皆可選課。

(二)校外實習(三)：為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九學分之實習課程，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滿 4.5 個月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八小時。

(三)不計學分實習：凡已修得實習學分者，如表現優異，且不占後續修習者名額下，准予實習，惟不計學分。

三、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若為教育部補助方案所開設，所有規範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教育部未規定時，則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課程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可多位老師共同開課，每學分數與鐘點數計算依學校規辦理。

六、實習廠商及地點應由本學系安排，以財務金融相關產業或職場環境為原則，實習地點不宜太過偏遠或有交通安全之顧慮，且應經本學系審核通過。若實習人數大於廠商提供實習人數時，以協調或抽籤決定，如遇特殊狀況，得依同學意願及考慮業者所提供之額度配合，並經系務會議再確認。

七、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實習申請單與簽署家長同意書，並應由系上或實習單位加保意外險。

八、校外實習之進行分為行前說明、期中訪視與期後檢討三部分。期中訪視由參與開課老師以公差方式分別實地進行，實習期間至少個別訪視兩次，並填具相關訪視輔導報告。

九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應依本校所提供之評分表分別評分後，由開課老師負責計算實習成績，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
(二)凡實習學生皆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課行前講習，非認定有重大且不可預

期因素不得請假，未參加者視同退選。

(三)缺曠成績計算：

- 1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缺席（請假及曠職）達三分之一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 - 2、曠職達十分之一或三次，學分不予採計。
- 十、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若因特殊情形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，須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同意始得辦理，重補修課程以夜間上課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